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6 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5.9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40 万股。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7.5950 万股。

9、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194,972.87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82.40%；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047,967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 2020 年增长 68.93%。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 1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9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79,050	3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
李小平	董事	25,000	7,500	3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1,250	3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1 人)		1,210,500	363,150	30%
合计(共 116 人)		1,586,500	475,950	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9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2,337,840 股减少至 332,250,34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2,337,84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32,250,3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2-05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5、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正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95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9 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7.88 元 / 股调整为 7.36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9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4.40 万股。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 /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7.5950 万股。

9、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发生该情况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失职导致其职务变更、1 人因退休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总股本 332,161,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7.88－0.52=7.36 元 / 股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7.36 元 / 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和因失职导致其职务变更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 7.36 元 / 股；因退休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36 元 / 股，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64.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 332,337,840 股变更为 332,250,34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404,460	－87,500	198,316,9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33,380	0	133,933,380
总计	332,337,840	－87,500	332,250,34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9 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7.88 元 / 股调整为 7.36 元 /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7093218U

名称：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捌佰肆拾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7 月 25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持有公司 90,400,5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5%；其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的数量为 6,960 万股，累计质押比例为 76.9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 2,60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2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
解质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90,400,542 股
持股比例	17.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9,6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8%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 2022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了再质押。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960 万股。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蓉娟	是	2,910 万股	否	否	2022.7.25	2023.7.24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2.19%	5.55%	不涉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2,910 万股股份质押给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海南风正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该质押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40,500,000	69,600,000	76.99%	13.28%	0	0	0	0
彭韬	17,272,700	3.30%		0	0	0	0	0	0